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勉县金泉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环保检测

委托方（甲方）： 勉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勉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勉县金泉镇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环保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可附页说明）

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经费及经费支付办法

1. 结算费用共计 ¥15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发票为增值税6%：专票 普票

2. 结算方式：（勾选）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后，乙方开始监测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版监测报告和等额发票。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监测工作，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结算费用，每次费用结算甲方应在收到项目结算单和纸质版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提供正式的监测报告。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安排工作，甲方需在2025年6月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款的50%即¥76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元整）；项目完结，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50%款项即¥76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单位名称：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024 8726 023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路支行

4. 项目的变更

在整个服务履行中，乙方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进行工作开展，如监测方案中有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如未及时告知乙方为无责方。因甲方临时删减项目，导致最终项目与上述不符时，所减少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临时增加服务项目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在项目结束前单独结清。

第三条 同期限及服务方式：

1、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服务计划及内容，由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及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交付成果

监/检测报告 3 份（一式三份），如甲方有具体的要求，也可协商报告份数。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和现场配合工作，并可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作风不正等行为，有权建议调换或撤销服务资格。

2. 提前向乙方披露甲方所知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页)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10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杜锋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15691635277

年 /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